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董事退任及董事重選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39樓頂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39樓頂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執行董事：

曹思豪先生

徐道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偉泉先生

黃誠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榮添先生

吳宏圖先生

羅翠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5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董事退任及董事重選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經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經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梁偉泉先生由於其他事業承擔將不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何榮添先生及吳宏圖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誠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39樓頂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自上市日期起)	0.360	0.255
十一月	0.670	0.240
十二月	0.430	0.13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80	0.111
二月	0.133	0.116
三月	0.160	0.119
四月	0.154	0.116
五月	0.121	0.084
六月	0.117	0.078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109	0.083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曹思豪先生透過RB Power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控制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75%增加至約83.33%。基於上述持股量增長，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致使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誠思先生(「黃先生」)

黃誠思先生，55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律師行)的創辦人而目前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亦分別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9)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為和記黃埔集團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並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的高級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分別曾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的法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任Sateri (Shanghai) Management Limited(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改名為Bracell Limited，惟其後已私有化)之附屬公司)的法務部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的職位為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部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上市申請。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彼在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一級榮譽。黃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二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資格。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經參考彼の經驗、於本公司的預期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榮添先生(「何先生」)

何榮添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其發展及執行業務策略。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博愛醫院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博愛醫院董事會永遠顧問。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頒香港政府的榮譽勳章。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美國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何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經參考彼の經驗、於本公司的預期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何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何先生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其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何先生的正面年度確認。根據所獲確認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何先生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上述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何先生擁有主要負責領導主板上市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的業務策略發展及執行的行政經驗，且具備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的學術背景，具有運作有效董事會所須多元化技能、知識、不同背景及經驗，可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吳宏圖先生(「吳先生」)

吳宏圖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擁有逾14年基金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吳先生為立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吳先生擔任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資產管理部門的基金管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六月，吳先生於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主要負責基金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吳先生於資產管理公司興業僑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資產管理部門首席投資主管(市場職銜)，主要負責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吳先生於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資金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吳先生擔任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部門副總經理，主管投資管理部門及負責監督互惠基金管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獲證監會認可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目前為立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經參考彼の經驗、於本公司的預期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吳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吳先生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其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吳先生的正面年度確認。根據所獲確認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上述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吳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有運作有效董事會所須多元化技能、知識、不同背景及經驗，可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茲通告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39樓頂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黃誠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何榮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宏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誠思先生、何榮添先生及吳宏圖先生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